联合国 S/2008/59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8 年 9 月 3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为安全理事会将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调解和解决争端”的高级别会议起草的概念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08-49567 (C) 040908 040908

2008 年 9 月 3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布基纳法索
（2008 年 9 月）

高级别会议

“调解和解决争端”
（2008 年 9 月 23 日，纽约）

概念文件

布基纳法索作为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9 月主席国，请安理会理事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就调解对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以及加强和平与安全的方法和手段，交流意见。

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大关注。

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国际联盟盟约》和 1928 年《凯洛格-白里安公约》乃是这一领域条约编纂工作的里程碑，并对此作出了重要贡献。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调解属于《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广泛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之列。

随着时间的推移，背景迥异的行为体越来越多地诉诸调解，使得调解成为解决当代争端的主要选择之一。冷战的结束和全球化的扩展在谋求建设性妥协方面得到体现，二者都凸显调解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同大会和秘书长一样，密切关注形势的不断变化；大会和秘书长通过派遣特使和特别代表或个人代表等方式，为全世界防止冲突或化解紧张之源作出贡献。联合国以其超过半世纪的经验，提出了前景展望，制定了开展调解以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当行之有效的机制。《和平纲领》（1992 年）及其《补编》、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的报告（1998 年）和卜拉希米报告（2000 年）成为在政治事务部下设立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冲突特派团的重要行动框架。

在次区域和区域级别，也存在着管理各组织和各国在调解领域行动的倡议、机制和体制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方法。调解努力在这些级别取得成功的可能性较大些，其原因之一可能是冲突各方和调解者具有相同的地理、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和人口统计背景。

因此，为提高效益起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应当为当地进程提供支助，特别是财政和后勤支助。

最后，除了这些国家间论坛外，还有许多非国家机构在调解和解决冲突的总体领域备有专门知识。

这么多的行为体、机制、结构和活动，可以极大地丰富处理和开展调解进程的工作。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协调或其他原因，它们可能导致情况复杂化，甚至阻碍调解工作。

除了帮助促成以调解作为一种解决争端办法的总体目标外，高级别会议的宗旨是致力争取实现下列具体目标：

- 评价联合国在调解方面的活动和机制，审查 2005 年 9 月 14 日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第 1625（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宣言的效力。
- 审查提高联合国调解工作效力的途径：业务方面和体制方面。
- 评价现有次区域和区域调解机制的运作情况，提出提高其效力的提议。
- 探讨如何更好地协调调解活动（即任命联合调解人……）。
- 作为一个论坛，以便交流调解方面工作经验的论坛（重要人物、民间社会、专门中心……），并且特别评价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对此进程的自主掌握等等。

因此，这方面的讨论可侧重于下列问题：

- 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从事调解方面的作用，以及增进此一作用的途径。
- 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贡献。
- 支持各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开展的区域调解倡议（国际支持）。
- 妇女和民间社会在调解进程中的作用。